

股票代號:4939

AEM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目 錄

<u>項 目</u>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8
柒、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9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 民國 108 年度母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 民國108年度母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21
(五) 盈餘分配表	30
(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七)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捌、附錄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3
(三)公司章程	44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48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5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七)其他說明事項	64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就位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陸、承認事項

柒、討論事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四、主席就位，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1、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2、民國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3、民國 108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4、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第二案、解除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9-10 頁）

二、民國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民國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11 頁）

三、民國 108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個別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昆山雅 森電子 材料科 技有限 公司	雅森電子 材料科技 (東台)有 限公司	其他 應收 款-關 係人	\$171,899	\$171,899	\$42,975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0	\$0	\$362,849	\$362,849
			上達電子 (黃石) 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 應收 款-關 係人	4,068	0	0	業務 往來	39,739	0
				6,554	0	0	業務 往來	39,739	0	39,739

註 1：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公司淨值×40%

註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淨值為 1,405,839 仟元。

註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而轉列其他應收款

2.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四、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獲利新台幣 54,842,610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

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 10%計新台幣 5,484,261 元及董監酬勞約 3%計新台幣 1,645,27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上述董監酬勞提列金額業經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第四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配合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565491 號函，擬修改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37-4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羅筱靖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表冊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四。（詳見第 9~29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5,597,873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263,472 元及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21,428,282 元，並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559,787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3,729,840 元，

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4,550,217 元，檢附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詳見第 30 頁）

2.本盈餘分配表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它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異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證櫃監字第 1080200896 號之建議，本公司將原作業程序之條文略作修正，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詳見第 31~36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

3.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職務之日起競業行為之限制。

4. 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所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李建輝	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東台）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銘華	1.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 2. 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東台）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增率%
合併營收	1,881,813	1,954,316	-3.71%
營業淨利	109,569	213,453	-48.67%
稅後淨利	35,598	111,724	-68.14%
每股稅後盈餘	0.36	1.14	-68.4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11%	5.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4%	7.88%
純益率	1.89%	5.7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5G 高頻材料為最近最受矚目的研發課題，本公司可延伸現有產品新的應用及擴大新穎產品銷售，增加公司營運競爭力。目前以高頻覆蓋膜、高頻基板、複合式基板、高反射覆蓋膜、高頻電磁屏蔽膜(EMI)及導電膠的開發為研發重點，其中目前導電膠及高頻電磁屏蔽膜正逐漸發酵。未來持續針對高單價及高毛利產品加以開發，如 5G 高頻材料、超薄型材料(Monolayer)、自製型基板材料(複合式基板/高頻基板)、車載材料、導熱材料、無線充電材料及導電膠材料等，創造產品差異化，做為今後產品開發推廣之主軸，以提升公司在同業間之競爭力，取得業界領先地位。

除了加強開發上述新產品外，製程方面著重生產良率及效率的提升，使成本下降以利爭取訂單及提高毛利率。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因應 5G 時代來臨，本公司於江蘇東台投資設立新廠，新廠廠房建置亦已落成，機台設備進入裝機試車階段，今年內可望開始貢獻營收。新廠生產以 5G 使用之高頻系列純膠、基材與覆蓋膜為主，擁有有效降低訊號延遲性與屏蔽不良雜訊特性，使 5G 通訊更為流暢，最多可容納 10 條生產線，提前卡位因應未來市場需求爆發。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過去經驗及市場供需狀況，預估 109 年度銷售量可望持續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109年東台新廠完成試車，投入量產。
2. 串連終端客戶，瞭解客戶需求，提供全面性產品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業務方面：

5G、車聯網、物聯網為本公司今年度市場推廣重點，搭配新開發高頻純膠、基板、覆蓋膜等材料持續對終端客戶與 FPC 廠介紹推廣與新機型共同開發，使本公司高頻高速材料居於同業中取得重要領先地位。

(二) 研發方面：

1. 聚焦新穎及高毛利產品研發，以高頻材料(高頻覆蓋膜/高頻基板/複合式基板/高反射覆蓋膜/高頻電磁屏蔽膜 EMI/導電膠)為主軸，專注於新穎項目開發，有效利用研發資源。提升產品毛利與增加產品差異化的優勢，並擴大此類型產品的銷售目標。
2. 以技術能量結合供應商管理，落實化學原物料的在地化採購，降低產品成本及提升產品毛利，從而增加產品競爭力及獲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大陸地區工安事故頻傳、環境保護法規標準越來越嚴苛且美國抵制華為 5G 通訊設備及肺炎疫情擴散全球化，本公司已加強化學料中國境內採購的比例，將原料庫存及管理風險轉嫁到供應商。廠內成立工安小組，落實廠內環境保護及工安工作。

展望未來，本公司看好中國手機品牌在當地與全球市場的發展，且陸系手機在價格上較美系品牌擁有競爭優勢，對前進新興市場是很有利的關鍵因素，是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的關鍵。此外，5G 市場商轉在即，基地台建置工程已陸續完工，其行動通訊設備需採用的軟板與覆蓋膜需求將有爆發性的成長。本公司在 5G 應用的技術不僅領先同業，亦參與規格制訂開發，5G 技術的普及將為趨近飽和的全球手機市場中帶來全新商機。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 森



監察人：陳清琦



監察人：林渭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1,881,813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

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880,627 仟元及(45,89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31.63%，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羅筱靖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62,979	13.76	\$452,530	17.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79,456	6.80	166,250	6.2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4,611	0.18	11,926	0.4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及八	756,579	28.67	745,557	28.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78,158	2.96	74,952	2.8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49,923	1.89	58,345	2.2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33,788	8.86	400,727	15.16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12	35,817	1.36	22,348	0.8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62	0.07	1,909	0.0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03,173	64.55	1,934,544	73.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203,525	7.71	302,587	11.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548,364	20.78	347,473	13.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20,697	4.58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533	0.02	662	0.0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32,056	1.21	7,438	0.2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30,344	1.15	50,825	1.9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5,519	35.45	708,985	26.82
1xxx	資產總計		\$2,638,692	100.00	\$2,643,52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491,752	18.64	\$548,825	20.76
2130	合約負債	六.14	356	0.01	365	0.01
2150	應付票據		22,987	0.87	27,807	1.05
2170	應付帳款		256,852	9.73	220,475	8.34
2200	其他應付款		80,736	3.06	80,629	3.0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0,705	0.41	28,245	1.07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3,544	0.13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7	0.02	408	0.0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25,333	0.96	12,000	0.4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2,672	33.83	918,754	34.7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137,000	5.19	29,000	1.10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4,029	0.1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47,582	5.59	183,579	6.9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0	51,570	1.96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0,181	12.89	212,579	8.04
2xxx	負債總計		1,232,853	46.72	1,131,333	42.7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982,009	37.22	982,009	37.15
3200	資本公積		192,899	7.31	192,899	7.3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22	0.92	13,150	0.5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56	1.59	48,138	1.8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289	5.96	175,519	6.64
	保留盈餘合計		223,567	8.47	236,807	8.96
3400	其他權益		7,364	0.28	100,481	3.80
3xxx	權益總計		1,405,839	53.28	1,512,196	57.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38,692	100.00	\$2,643,52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1,881,813	100.00	\$1,954,31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500,668)	(79.75)	(1,481,254)	(75.79)
5900	營業毛利		381,145	20.25	473,062	24.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1,930)	(5.42)	(108,062)	(5.53)
6200	管理費用		(84,013)	(4.46)	(82,558)	(4.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566)	(3.96)	(79,917)	(4.0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5	(11,067)	(0.59)	10,928	0.56
	營業費用合計		(271,576)	(14.43)	(259,609)	(13.28)
6900	營業利益		109,569	5.82	213,453	10.9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7010	其他收入		3,712	0.20	4,166	0.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317)	(2.14)	(19,208)	(0.98)
7050	財務成本		(25,037)	(1.33)	(18,548)	(0.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642)	(3.27)	(33,590)	(1.72)
7900	稅前淨利		47,927	2.55	179,863	9.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2,329)	(0.66)	(68,139)	(3.49)
8200	本期淨利		35,598	1.89	111,724	5.7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四及六.12	263	0.02	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279)	(3.47)	(31,179)	(1.6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056	0.70	6,236	0.3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117)	(2.72)	(19,549)	(1.0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223	0.54	3,242	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854)	(4.93)	(41,245)	(2.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256)	(3.04)	\$70,479	3.6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598		\$111,72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7,256)		\$70,479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6		\$1.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6		\$1.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1,277	\$48,138	\$124,763	\$(24,694)	\$-	\$1,324,39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166,425	166,425
A5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82,009	192,899	1,277	48,138	124,763	(24,694)	166,425	1,490,81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873		(11,87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9,100)			(49,100)
D1	107年度淨利					111,724			111,72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	(16,307)	(24,943)	(41,245)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13,150	48,138	175,519	(41,001)	141,482	1,512,19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72		(11,17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9,101)			(49,101)
B17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6,182)	6,182			-
D1	108年度淨利					35,598			35,598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3	(40,894)	(52,223)	(92,854)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24,322	\$41,956	\$157,289	\$(81,895)	\$89,259	\$1,405,8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927	\$179,8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359)	(71,921)
A20000	調整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3	(2,1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0,674)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7,308	42,636	B09900	與資產取得相關之政府補助收入	51,570	-
A20200	攤銷費用	129	1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21,010)</u>	<u>(74,033)</u>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67	(10,928)				
A20900	利息費用	25,037	18,54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867)	(1,87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7,073)	48,9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56	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667)	(9,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206)	(15,96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812)	-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315	(3,0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101)	(49,1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372)	(41,2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347</u>	<u>40,839</u>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23)	2,2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422	(50,6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39)	(9,19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6,939	(162,3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551)	(43,034)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3,469)	(3,7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2,530	495,5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	(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2,979</u>	<u>\$452,530</u>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4	26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20)	14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377	71,9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07)	3,07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3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	(3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u>301,604</u>	<u>29,298</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67	1,8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772)	(18,57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3,548)	(13,2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6,151</u>	<u>(64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認列營業收入為1,096,055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

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85,849仟元及(72)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個體資產總額28.11%，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羅筱靖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9,563	4.78	\$74,182	3.4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831	0.04	1,926	0.0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八	114,201	5.48	141,074	6.6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471,576	22.63	490,771	23.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47,933	2.30	56,875	2.6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1,946	4.89	4,828	0.23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0,244	0.49	5,130	0.24
1410	預付款項		5,542	0.26	7,032	0.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	-	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1,836	40.87	781,819	36.8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205,680	57.85	1,314,470	61.8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2,338	0.11	3,488	0.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4,195	0.20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533	0.03	662	0.0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9,164	0.92	7,438	0.3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356	0.02	16,459	0.7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2,266	59.13	1,342,517	63.20
1xxx	資產總計		\$2,084,102	100.00	\$2,124,336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91,335	4.38	\$47,943	2.26
2150	應付票據		22,987	1.10	27,807	1.31
2170	應付帳款		154,535	7.42	140,885	6.6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0,486	3.38	149,511	7.04
2200	其他應付款		26,570	1.27	30,279	1.42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1,255	0.06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7,369	0.35	19,238	0.9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7	0.02	408	0.0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0	25,333	1.22	12,000	0.5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0,277	19.20	428,071	20.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137,000	6.57	29,000	1.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13,749	5.46	125,833	5.92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2,853	0.14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1	24,384	1.17	29,236	1.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986	13.34	184,069	8.67
2xxx	負債總計		678,263	32.54	612,140	28.8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982,009	47.12	982,009	46.22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3	192,899	9.26	192,899	9.08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22	1.17	13,150	0.6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56	2.01	48,138	2.27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289	7.55	175,519	8.26
	保留盈餘合計		223,567	10.73	236,807	11.15
3400	其他權益		7,364	0.35	100,481	4.73
3xxx	權益總計		1,405,839	67.46	1,512,196	71.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84,102	100.00	\$2,124,336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1,096,055	100.00	\$1,432,32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978,207)	(89.25)	(1,285,153)	(89.72)
5900	營業毛利		117,848	10.75	147,170	10.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5,356	1.40	(14,593)	(1.02)
	營業毛利淨額		133,204	12.15	132,577	9.2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393)	(2.04)	(23,597)	(1.65)
6200	管理費用		(36,985)	(3.37)	(41,488)	(2.9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17)	(1.31)	(21,698)	(1.5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5	(35)	-	(23)	-
	營業費用合計		(73,730)	(6.72)	(86,806)	(6.06)
6900	營業利益		59,474	5.43	45,771	3.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7010	其他收入		358	0.03	437	0.0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08)	(1.44)	17,470	1.22
7050	財務成本		(3,885)	(0.35)	(2,427)	(0.1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574	0.69	98,551	6.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61)	(1.07)	114,031	7.96
7900	稅前淨利		47,713	4.36	159,802	11.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0	(12,115)	(1.11)	(48,078)	(3.3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598	3.25	111,724	7.8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四及六.12	263	0.03	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279)	(5.96)	(31,179)	(2.1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056	1.19	6,236	0.4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1,117)	(4.66)	(19,549)	(1.3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223	0.93	3,242	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854)	(8.47)	(41,245)	(2.8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256)</u>	<u>(5.22)</u>	<u>\$ 70,479</u>	<u>4.92</u>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u>\$0.36</u>		<u>\$1.1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u>\$0.36</u>		<u>\$1.13</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1,277	\$48,138	\$124,763	\$(24,694)	\$-	\$1,324,39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166,425	166,425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82,009	192,899	1,277	48,138	124,763	(24,694)	166,425	1,490,817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873		(11,873)			-
B5	現金股利					(49,100)			(49,100)
D1	107年度淨利					111,724			111,72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	(16,307)	(24,943)	(41,245)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13,150	48,138	175,519	(41,001)	141,482	1,512,196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72		(11,172)			-
B5	現金股利					(49,101)			(49,101)
B17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6,182)	6,182			-
D1	108年度淨利					35,598			35,598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3	(40,894)	(52,223)	(92,854)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24,322	\$41,956	\$157,289	\$(81,895)	\$89,259	\$1,405,8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713	\$159,8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	(17,179)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	(17,179)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400	1,167				
A20200	攤銷費用	129	14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5	23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43,392	(47,577)
A20900	利息費用	3,885	2,42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50,000
A21200	利息收入	(336)	(3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667)	(9,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574)	(98,55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4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	(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101)	(49,1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14,5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182	(55,677)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5,35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381	(97,44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95	(1,0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82	171,62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838	34,0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563	\$74,1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195	(224,3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942	(54,8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6,708)	4,63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114)	(3,756)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7,807	3,3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20)	14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650	74,7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025)	62,7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09)	1,5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	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1,106)	(23,5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6	3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98)	(2,4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515)	1,0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083)	(24,5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21,428,282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63,47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35,597,873
小計	157,289,62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559,787)
可供分配盈餘	153,729,84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 0.25 元，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250 元)	(24,550,2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179,623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原條文刪除部分，分別修正於第三、四、五條款。</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本公司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p>		
第三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仍應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三)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u></p>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明定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十為限。</u></p> <p><u>(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及總額不得高於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u></p>	
第四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每一案件之期限不得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以五年為限。其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與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u>(一)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每一案件之期限不得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其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p>	<p>修定借款利率以符合公司現行作業辦法並增定資金貸與他人原因及必要性</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資金融通期限以五年為限，其年利率不受借款利率限制。</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金額及期間後，送交本公司。</p> <p>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詳細審查左列要點：</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併同評估結果擬具貸放條件，呈總經理核准並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金額及期間後，送交本公司。</p> <p>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詳細審查左列要點：</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u>五、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u></p> <p><u>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資金貸與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u></p> <p>併同評估結果擬具貸放條件，呈總經理核准並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時負責人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及第三條公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有公司受損害者 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u></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6年11月6日董事會訂定；96年12月28日股東會通過施行</p> <p>第一次修定於97年4月11日董事會；97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定於98年4月29日董事會；98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定於99年4月9日董事會；99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定於101年7月24日董事會；102年5月17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定於107年8月7日董事會；第六次修定於108年4月10</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6年11月6日董事會訂定；96年12月28日股東會通過施行</p> <p>第一次修定於97年4月11日董事會；97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定於98年4月29日董事會；98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定於99年4月9日董事會；99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定於101年7月24日董事會；102年5月17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定於107年8月7日董事會；第六次修定於108年4月10</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日董事會108年5月24日股東會通過	日董事會108年5月24日股東會通過 <u>第七次修訂於108年8月7日董事會；109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經董事會通過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依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函，酌修條文。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p>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p>	依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函，酌修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依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函，酌修條文。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p>	依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函，酌修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制度定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定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查核</p>	<p>依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函，酌修條文。</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p>	<p>依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函，酌修條文。</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實施）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董事會訂定；100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董事會；104年5月28日股東會通過。</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董事會訂定；100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董事會；104年5月28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董事會；109年6月11日股東會報告。</u></p>	文字修正及增訂修正日期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明細表

附錄一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建輝	107.5.24	3	3,675,153	3.74%	4,090,153	4.17%
董事	極尖端投資有限公司	107.5.24	3	700,953	0.71%	700,953	0.71%
董事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107.5.24	3	2,800,080	2.85%	2,860,080	2.91%
董事	昇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5.24	3	620,800	0.63%	620,800	0.63%
董事	翁許細	107.5.24	3	0	-	0	-
獨立董事	許克瀛	107.5.24	3	0	-	0	-
獨立董事	游在安	107.5.24	3	30,094	0.03%	3,094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7,827,080	7.97%	8,275,080	8.43%
監察人	蔡森	107.5.24	3	467,251	0.48%	467,251	0.48%
監察人	陳清琦	107.5.24	3	471,059	0.48%	471,059	0.48%
監察人	林渭宏	107.5.24	3	309,766	0.32%	309,766	0.3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小計				1,248,076	1.27%	1,248,076	1.27%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82,008,6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98,200,868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856,069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785,606 股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達法定標準。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9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故不適用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一、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二、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三、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四、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五、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六、 IZ99990 | 其他工商服務業（軟性銅箔積層板、自動貼合電子用捲帶之研發） |
| 七、 JZ99050 | 仲介服務業 |
| 八、 F601010 | 智慧財產權業 |
| 九、 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印刷電路板生產技術顧問） |
| 十、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並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依上述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轉帳、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四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他董事輔佐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七條：監察人應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據『董監事薪酬發放準則規範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數人、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一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送交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得為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三十三條：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至 90%做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建 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公司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仍應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 四 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每一案件之期限不得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以五年為限。其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

第 五 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金額及期間後，送交本公司。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詳細審查左列要點：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併同評估結果擬具貸放條件，呈總經理核准並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六 條：凡經核准之資金貸與他人案件，得在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範圍內，分次撥放，分次償還。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七條：有關資金貸與他人案件，債務人如有必要展期或續借時，應於借款到期前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核定後辦理展期。借款人未按期還本付息者，應依法追償，且不得展期。

第八條：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者，亦遵循本辦法執行。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依規定之格式，呈報本公司備查。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所訂之標準時，應即通知本公司，俾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6年11月6日董事會訂定；96年12月28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定於97年4月11日董事會；97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定於98年4月29日董事會；98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定於99年4月9日董事會；99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定於101年7月24日董事會；102年5月17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定於107年8月7日董事會；第六次修定於108年4月10日董事會
108年5月24日股東會通過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了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訂定；100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104 年 05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起實施。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七

其他說明事項

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提名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二、提案內容：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 三、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3 日止(掛號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 四、本公司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